华泾镇开展节前安全检查

为守牢节日安全底线，华泾镇节前专题部署，组建镇领导分别带队的工作组，分条线、分片区包干，自9月中旬起在镇域范围内开展全覆盖安全大检查，把责任压到一线、把隐患消除在萌芽。

镇党委书记陈田野带队，镇管理办、平安办、华泾派出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三大队等参加，以“四不两直”方式直插一线，检查瑞华璟园在建工地和华建一二街坊居民区。在工地，询问了工程进度、节假日施工与值班值守，查看防台防汛、应急预案、消防设施、宿舍用电及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情况；在小区，重点检查消防器材、志愿消防队演练、电动车停放充电和楼道堆物隐患。陈田野指出，节日期间要把安全责任压实到位，坚持闭环管理、加强宣传演练、做好值班值守，重点关注电动自行车入室充电、飞线充电和楼道堆物等问题，用好集中充电区管控和志愿消防力量，推动隐患自查常态化，落实“三关一闭”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守牢安全底线

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沈秀观带队，副镇长周凯程及镇管理办、平安办、华泾派出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三大队等参加，以“四不两直”方式检查居民小区、沿街商铺、人员密集场所和建筑施工工地。在华欣家园、东湾小区，重点查看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、消防设施、防台防汛和非机动车库管理；在社区老年学校、清美超市，重点检查消防设施运行；在轨道交通23号线一期11标，听取项目概况，了解安全培训、应急预案演练、特种设备及安全管控平台运行情况。沈秀观指出，居民区居委、物业要加强夜间巡逻、劝阻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，做好节日宣传警示，盘活非机动车库空间、增设充电桩，新建地面车棚同步配好喷淋等消防设施；人员密集场所要加密巡查、及时整改隐患；建筑施工领域要抓牢宿舍消防、基坑防护等关键环节，绷紧节日安全之弦。

人大主席张岚带队，副镇长顾丽花及经发办、华泾派出所、华泾消防救援站等参加，检查东阔生活广场盒马社区超市、地下停车库和东湾菜场等重点场所。在盒马社区超市，重点查看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与运行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、用火用电用气规范等情况；在地下停车库，重点排查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、应急照明与防汛排水等设施运行情况；在东湾菜场，重点检查电气线路敷设、疏散通道畅通和日常安全巡查落实等情况。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，要求经营主体和相关单位即查即改、闭环销号。

各分管领导分片包干、同步发力。党委副书记李毅带队，镇平安办、派出所、居民区等参加，检查华发小区、华智公寓等，重点查看消防设施、疏散通道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及飞线充电、楼道堆物、“拆窗破网”、动火作业、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和“九小场所”安全管理，以及微型消防站联动等情况，坚持“隐患就是事故”，举一反三推动单点整改向系统治理延伸，加强宣传演练和节日值班值守。党委委员、副镇长马樱带队，联合发展办、华泾消防救援站等组成检查组，检查社区学校、黄道婆纪念公园和邹容纪念馆，重点查看应急预案落实、消防器材配备、疏散通道畅通和用电安全，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、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人武部部长汪照旺率队对盛华景苑、漓江山水等居民区地下人防工程、民兵阵地开展专项排查，核验通风、消防、通联等关键设施。人大副主席候选人邓敏、副镇长人选蔡晓东带队，联合微型消防站、居委、物业对社工站、员工宿舍、居民区非机动车库逐点过筛。与此同时，各居民区的居委、物业、业委会“三驾马车”同向发力，在小区内同步开展安全自查，重点排查非机动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、地下空间、消防控制室、楼内消防设施等重点部位，发现问题即查即改、及时上报。从地面到地下、从商圈到小区，排查不留死角、整改闭环到底。

针对节日风险特点，平安办、微型消防站持续深入居民区、沿街商铺和“九小场所”，严查飞线充电、楼道违规停放等突出隐患；联合服务办对养老院、社区食堂、邻里汇等开展专项检查，现场开具安全服务指导建议书。镇党群中心在公益集市设摊发放消防安全手册，提醒居民三清三关。对独居、纯老、失能等特殊群体，依托“四百”大走访上门排查、一对一帮扶，坚决防范“小火亡人”。 平安办

扎根社区察民情 柔性调解化干戈

“诉+公+调”三方协同，解锁矛盾化解新路径

近日，华泾镇冯斌劳模创新工作室深化“诉+公+调”联调新机制研讨活动举行。会议总结六年实践成果，并签约启动“诉讼+公证+调解”三方深度融合的联调新机制，标志着华泾镇在探索城市版“枫桥经验”的道路上迈出关键一步。

华泾镇党委负责人在致辞中回溯了工作室创办初心。六年前，面对城市化进程中撤制村队、房产继承、家庭财产分割等日益凸显的矛盾纠纷，华泾镇党委决定组建“冯斌劳模创新工作室”，由全国模范司法所长冯斌领衔，探索将“诉调对接”机制应用于基层家事纠纷化解领域。六年来，工作室始终坚持“提前分析、主动出击，减少存量、控制增量”的工作思路，累计化解各类纠纷497起，涉案金额超16亿元，其中房产继承401起、涉及面积3万余平方米，指定监护14起。工作室先后为102岁老人提供床前调解服务，为海外侨胞开通远程“云调解”通道——2024年底，一位从澳大利亚紧急返沪的当事人，在登机返澳前两小时通过远程视频成功完成遗产继承协议签署，司法服务的“加速度”让群众真切感受到了法治温度。

六年间，工作室的工作半径不断延伸——从社区走向高墙，从线下走向云端。其核心经验在于始终坚持需求导向：群众需要什么，服务就延伸到哪里。2025年，工作室启动“诉+公+调”联调机制探索。2026年，进一步将调解触角延伸至监狱，为在服刑人员化解房产继承等纠纷，实现“墙内”“墙外”矛盾的一体化解。从最初的诉调对接，到公证介入，再到“诉+公+调”深度融合，工作室逐步探索出一条基层治理创新的有效路径，一个个暖心案例见证着机制的实效，也印证了“司法为民”不是一句口号，而是每一次上门调解、每一次远程连线、每一次高墙内的耐心沟通。

研讨会上，华泾镇司法所负责人分别与徐汇区人民法院“甘棠树下”社区法官工作室负责人、上海徐汇公证处代表签署共建协议并互赠锦旗(见图)。法院提供司法确认与法律指导，公证处赋予协议强制执行力，调解工作室扎根一线直面群众诉求——三方各展所长、协同发力，实现了从“单兵作战”到“协同共治”的跨越，有效缩短了纠纷化解周期。其中，“甘棠树下”社区法官工作室通过巡回法庭进社区、远程视频调解等方式，为基层矛盾化解提供坚实司法支撑；徐汇公证处则以“公证+调解”模式突破异地执行壁垒，让群众少跑腿、少诉累。

群众代表杨某向工作室和“甘棠树下”社区法官工作室赠送锦旗。其大伯遗嘱涉及的房产继承因父亲正在服刑无法到场办理，一度陷入僵局。调解员周翔燕反复沟通，社区法官王建芬深入研判，最终依法妥善解决。杨某感慨：“在遇到困难的时候，有人愿意耐心听、认真讲、尽力帮，就是最大的支持。”这一案例恰恰体现了“诉+公+调”机制的独特价值——覆盖特殊群体、不留服务盲区。一面锦旗，承载的是群众六年如一日的由衷认可。

下一步，冯斌劳模创新工作室将进一步细化联动流程，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，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高效法律服务；在品牌塑造上做文章，持续擦亮冯斌劳模创新工作室这张司法为民的金字招牌；加强队伍建设与科技赋能，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，以“诉”定分止争、以“公”增信赋能、以“调”息讼宁人，打造一支群众信赖的“调解铁军”，为群众提供全链条、无缝隙的解纷服务。 徐汇融媒体

你身边的法律顾问

孩子刚满八岁 离婚由谁抚养

居民咨询：

我姐姐打算和丈夫离婚，他们的孩子今年刚满八周岁，希望随母亲生活。请问法院在判决时，是否会听取孩子的意见？

律师解答：

民法典明确：离婚后，不满两周岁的子女，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。已满两周岁的子女，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，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。子女已满八周岁的，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。

因此，对于年满八周岁的孩子，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会单独听取孩子的意见，并作为确定抚养权的重要因素。

约定无加班费 离职能否追索

居民咨询：

我和公司当初签订的劳动合同中，约定“自愿放弃加班费，所有加班通过调休弥补”。请问当初这样的约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？我离职后是否可以向单位追索之前的加班费？

律师解答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规定：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，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。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。该法还规定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：(一)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；(二)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、排除劳动者权利的；(三)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。

对劳动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有争议的，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。公司与你约定放弃加班费的协议，不仅免除了公司的法定责任、排除了你的工资报酬权，也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，应当认定为无效。

既然当初放弃加班费的约定无效，你当然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支付加班费。如果公司拒绝支付加班费，你可以通过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诉讼的途径解决。 司法所

以案释法厘清权益 法治护航银发群体

9月22日，华泾镇联合徐汇区人民法院“甘棠树下”法官工作室，聚焦赡养费纠纷与财产保护两大老年群体高频法律问题，开展老年人法律权益保障主题活动，以“沉浸式庭审观摩+专题普法讲座”形式，为老年居民送上实用法治课堂。

一是庭审观摩强认知。在东湾小区巡回法庭开展赡养费纠纷案件庭审，组织各小区70余名老人在社区学校多功能教室实时观看，让老年居民直观了解赡养纠纷案件审理流程，对子女赡养义务、赡养纠纷维权途径形成更加具象的理解；二是专题讲座解疑惑。由本案主审法官戚垠川结合真实赡养费纠纷案例，深入剖析案件背后反映出的老年人反诈、家庭赡养等现实问题，围绕赡养权责、财产保管、遗嘱订立等内容进行细致讲解，引导老年人提高法律防范意识，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赡养权益与财产安全；三是现场交流促实效。庭审和讲座结束后，不少老年居民留下来与法官深入交流，大家纷纷表示活动紧贴日常生活，既有鲜活真实案例，又普及实用法律知识，收获颇丰。 司法所

社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18楼 邮编：200041 总第9594期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
电话：22899999 传真：62473220 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16号